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价格〔2021〕39号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：

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 2020-2021 采暖季供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变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.21 元，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各燃气企业购进的通过管道销售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销售价格按照“销

售价格=购进价格+配气价格”的原则，由供求双方协商确定。鼓励天然气销售企业与上游公司及用气企业协商沟通，加大下浮力度，释放降价红利。在此期间，如再遇国家政策进行气价调整，仍按联动机制进行同向同幅调整。

二、各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